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中堂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时间：2024年12月16日

文件编号：

送审单位	中堂市场监管分局	联系人	黎锦群	联系电话	81311689
施工单位	中山市涵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汝胜	联系电话	13432133724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中堂市场品质提升项目		工程结构（层数）	层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审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财务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金额（元）	（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捌万零陆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小写）：	14,280,694.19	
送审造价（元）	（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捌万零陆佰玖拾肆元壹角玖分	（小写）：	14,280,694.19	
审核造价（元）	（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	12,401,185.05	
核减额（元）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零玖元壹角肆分	（小写）：	1,879,509.14	
核减说明：1. 抗震支架未施工，核减费用；2. 调整人工系数及材料价，核减费用。					
送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意见：	镇财政分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负责人： （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注：工程结算、进度款项目需五方签章确认，其他类型项目无需施工单位，只需四方签章确认。